

核能安全委員會

114 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

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

申請人員	姓 名		級別： ☐ 高級運轉員 ☐ 運轉員	
	應考人座號			
複查科目		原來得分	複查簽辦欄 (本欄係供承辦試務單位作業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)	
☐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				
☐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				
☐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				
☐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查申請應在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日內(郵戳為憑)向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2.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3. 請自行貼足 36 元回郵掛號郵資，並確實填寫收寄件人地址無誤，以免退件。